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家丞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犯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未寄送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之開庭通知予伊，即無故將伊提解至法院開庭，致伊無從準備，聲請法官及檢察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，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、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言，一般係以通常的人所具有的客觀、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，足以產生懷疑，作為判斷標準，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、主觀作判斷，具體而言，若僅以己意揣測，或對法官訊問方式不滿，尚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。至於訴訟上的指揮，乃專屬於法院的職權，當事人的主張、聲請，祇供法院判斷參考，不生法院不採納其主張或否准其聲請，即謂有偏頗之虞，並進而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的依據(最高法院107

01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民國113年12月17

03 日審理中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該案於同日辯論終

04 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6日宣判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電子

05 卷證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17日審理程序中以本院

06 未寄送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之開庭通知予伊為由，聲請迴

07 避，然經核閱該案之卷宗，該案定於113年12月17日進行審

08 理程序之傳票，已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

09 ○○○○，由被告親自簽名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(見本

10 院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第167頁)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所

11 稱顯與事實不符，委無足採。又被告聲請迴避後，除前開事

12 由外，並未釋明該案承審法官有何其他聲請迴避之原因，亦

13 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為憑，是認聲請人聲請法官及檢察官迴

14 避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18 法 官 郭鍵融

19 法 官 莊惠真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2 書記官 張如菁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